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，促進全校教職員工身心健康，依據「學校衛生保健實施辦法」及「加強大專院校學校衛生工作計畫」之規定，設置學校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身心健康中心主任、事務組組長等有關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兩名為當然委員，學術代表教師由校長自各系代表勾選聘任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兼任。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 - (一)、學校衛生保健年度工作計劃之審議。
  - (二)、學校衛生保健年度工作檢討報告之審議。
  - (三)、學校環境衛生工作之策劃、督導、考核及獎勵。
  - (四)、學校衛教宣導工作之策劃。
  - (五)、學生健康異常追蹤治療查核工作。
  - (六)、學校教職員工警慢性防治策劃。
  - (七)、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購買及消耗管制審議事項。
  - (八)、協助改善餐廳營養衛生教育事項。
  - (九)、其他有關學校衛生保健事項。
- 五、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加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所有決議陳請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